

证券代码：002583

证券简称：海能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45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-2018 年 5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7 日 15:00—2018 年 5 月 8 日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

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清州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,021,997,516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025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6,463,4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92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,534,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0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,18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50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1,997,51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6,463,47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5,534,0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1,997,51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6,463,47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5,534,0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1,997,51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6,463,47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5,534,0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1,997,51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6,463,47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5,534,0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1,997,51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6,463,47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5,534,0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8,18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1,997,51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6,463,47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5,534,0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8,18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1,775,559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6,463,47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5,312,089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221,957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7,96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1%；反对 221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1,997,51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6,463,47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5,534,0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8,18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利率掉期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1,997,51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6,463,47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5,534,046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8,18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1,775,559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6,463,47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5,312,089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221,95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7,963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1%；反对 221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9,961,631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6,463,47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3,498,161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8%；反对 2,035,88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6,14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961%；反对 2,035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欧阳辉先生、孔祥云先生、陈智先生委托公司董事许诺先生对 2017 年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进行了汇报。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